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保護型保本基金；保本比率為本金之 100%，但投資人於基金到期日前提出買回申請，到期前之買回淨值不保證會高於基金保本率或發行價格)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機制

- 一、基金名稱：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保護型保本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至第 3 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地區
- 六、計價幣別：南非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南非幣貳拾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貳億個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護本金之功能。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基金絕無風險。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 100% 的本金保護。投資人於到期日前買回者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應提前終止之情事者，不在保護範圍，投資人應承擔整個投資期間之相關費用，並依當時淨值計算買回價格。投資人應了解到期日前本基金之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波動，因保護並非保證，投資標的之發行人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等因素，將無法達到本金保護之效果，投資人在進行交易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與特性。
- (三)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南非政府發行之債券，因此可能有債券類別過度集中的風險，造成基金淨值的波動；為增加投資效率本基金得從事利率交換契約，其交易對手雖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信用評等標準，但仍存在其違約或破產之信用風險。投資人若因於基金到期日前提出買回申請，得依本基金之淨值買回，惟到期前之買回淨值不保證會高於基金保本率或發行價格。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0 頁至第 12 頁及第 13 頁至 16 頁。
- (四) 本基金以南非幣計價，如投資人以新臺幣或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南非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依受款行作業而遞延。
- (五) 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第 21 頁至第 22 頁。
-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委由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七)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永豐投信網站 <http://sitc.sinopac.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 2361-8110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72 號地下一樓

電話：(04) 2320-3518

高雄分公司地址：高雄市裕誠路441號4樓

電話：(07) 5577-818

網址：http://sitc.sinopac.com

發言人：羅瑞媛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pservice@sinopac.com

電話：(02) 2361-8110

因基金銷售所發生之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接受申訴處理結果，投資人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經理公司申訴管道詳如上述，服務時間：8:30~17:30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0號1樓

電話：(02) 2388-9888

網址：http://www.jihsunbank.com.tw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地址：225 Liberty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nited States 電話：+1 212 495 1784

網址：http://www.bankofny.com

連絡處：美國紐約梅隆銀行台北分行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45號4樓

電話：(02) 2771-6612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自辦)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 2361-8110

網址：http://sitc.sinopac.com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怡君、吳美慧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 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銷售機構及其全國各分支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投資人親洽、來電、來信或以電子郵件索取，各相關機構將儘速寄送，提供投資人參考。

● 目 錄 ●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7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7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8
伍、基金投資.....	8
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13
柒、收益分配.....	16
捌、申購受益憑證.....	16
玖、買回受益憑證.....	18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0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24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26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28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28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28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28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29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0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31
柒、基金之資產.....	31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2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3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3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5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8
拾參、收益分配.....	38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38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9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40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0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41
拾玖、基金之清算.....	41
貳拾、受益人名簿.....	42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43
貳拾貳、通知、公告及申報.....	43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4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44
壹、事業簡介.....	44
貳、事業組織.....	45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0
肆、營運情形.....	50
伍、受處罰之情形.....	53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53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4
壹、銷售機構.....	54
貳、買回機構.....	54
【特別記載事項】	55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55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56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57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65
伍、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101
陸、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23
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28
玖、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130
拾、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131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南非幣貳拾億元，最低為南非幣壹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億個單位，最低為壹仟萬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不得辦理追加發行。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南非幣壹億元整；

本基金之成立日期為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投資地區：國內、外地區，主要為南非與英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對象所在地）。

（二）投資標的：

1. 本基金將投資於固定收益之標的，主要為南非政府發行之債券，以確保基金到期日得依約定達成保本比率之淨值。

2. 本基金除投資於固定收益產品之外，為增加投資效率，將投資於利率交換契約，該利率交換契約屬非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之規範。

(三) 預估投資比例：

1. 固定收益產品：將可達保本比率百分之一百之本金投資於固定收益之標的，主要為南非政府所發行之債券，以確保基金到期日得依約定達成保本比率之淨值。
2. 證券相關商品：以投資南非政府公債所獲得之票息，與交易對手進行利率交換，以增加債券票息於基金存續期間之投資效率

(四) 投資商品之發行者：本基金主要投資之固定收益產品為南非政府公債，發行者為南非政府財政部（National Treasury of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南非本國貨幣長期主權信用評等為 Ba1/BB+/BB+/BBB+ (Moody' s/S&P/Fitch/R&I，資料日期為 109 年 3 月 27 日)。

(五) 交易對象：

1. 投資商品之發行者：本基金主要投資之固定收益產品為南非政府公債，發行者為南非政府財政部（National Treasury of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南非本國貨幣長期主權信用評等為 Ba1/BB+/BB+/BBB+ (Moody' s/S&P/Fitch/R&I，資料日期為 109 年 3 月 27 日)。
2. 證券相關商品：巴克萊銀行（Barclays Bank Plc），該銀行最新信用評等為 A/A+/A1（S&P/Fitch/Moody' s，資料日期 109 年 1 月 29 日），截至 108 年 6 月底之一級資本適足率（Tier 1 capital ratio）為 18.10%。

(六) 參與率：本基金無參與率。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外國有價證券：

- (一) 本基金將投資於固定收益之標的，主要為南非政府發行之債券，以確保基金到期日得依約定達成保本比率之淨值。
- (二) 本基金除投資於固定收益產品之外，為增加投資效率，將投資於利率交換契約，該利率交換契約屬非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之規範。
- (三)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

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四) 本基金保本比率為本金之 100%。但如因國內外政府法令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利息所得之扣繳稅率有變更時，本基金之保本比率應依該扣繳稅率之變更幅度比例調整之。
- (五) 本基金到期報酬之計算方式：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計算方式為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到期償還之票面金額，加計從事利率交換所獲得之期末收入金額，再加計未用於利率交換之債券票息收入與再投資收益，並減去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六)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

- (一) 本基金將於成立初期投資於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之外國債券，主要為南非政府公債，並持有至債券到期，以獲取債券到期贖回之票面金額以及投資期間的債券票息收入，並藉此達成基金到期原幣保本之目的。
- (二) 本基金將以投資南非政府公債所獲得之票息，與交易對手進行利率交換，以增加債券票息於基金存續期間之投資效率。
- (三) 除了上述利率交換之外，未用於利率交換之債券票息收入或其它閒置資金，並得再投資於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之外國有價證券，主要仍為南非政府公債，或者存放於銀行定期存款等，以增加基金資產之投資效率。

十一、投資特色

本基金主要透過投資南非政府公債所獲得之本金與部份利息達成基金到期保本之目的。並透過利率交換契約，增加債券票息之投資效率，降低債券票息之再投資風險。

十二、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保護型保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南非政府發行之債券，以持有債券至到期日為主要策略，故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適合穩健型的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如流動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等，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規定，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

十三、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開始銷售。

十四、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五、銷售價格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本基金係以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價金均應以南非幣支付之。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南非幣壹拾元。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最高不得超過 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申購金額	申購手續費
南非幣 25 萬元以下	0%~3.0%
南非幣 25 萬元（含）~南非幣 150 萬元	0%~2.4%
南非幣 150 萬元（含）~南非幣 250 萬元	0%~2.0%
南非幣 250 萬元（含）以上	0%~1.5%

十六、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於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貳萬元整，超過南非幣貳萬元部分，以南非幣壹萬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基金成立後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十七、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一) 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

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

1. 當被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申購人仍堅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2. 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3. 意圖說服經理公司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4.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5.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6.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7. 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十八、買回開始日

（一）接受買回之方式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買回受益憑證，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受益人應於買回申請日前（含當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後申請之買回，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本基金買回申請日係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後，每曆月五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二）因應買回處分資產之程序

經理公司因應買回，原則上基金經理人將按買回金額比例處分債券與證

券相關商品。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壹點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需支付買回費用之情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為保護型保本基金，為了因應受益人提前買回，基金經理人需提前處分基金資產，包括提前賣出原本預期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券，可能因而產生資本利損，並承擔債券買賣價差，此外並需將利率交換進行部份提前解約，也可能因而產生損失(該損失也許會包括但不限利率交換交易對手解除部位所產生之避險中斷成本或融資中解成本等)。為了達成到期保本比率並兼顧到期報酬，避免損及長期持有本基金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將收取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自成立後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買回受益憑證，故無發生短線交易之虞。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中華民國、南非、香港及英國之銀行營業日。但前述任一國家或地區如因不可抗力之情事致銀行為非營業日時，視為本基金非營業日。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於成立時計算存續期間的總報酬，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南非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玖（0.09%）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釋例說明保證機構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

本基金為保護型保本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

成保護本金之功能。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經金管會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8598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壹】。

伍、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至第 3 頁。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及交易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由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團隊負責基金投資策略之規劃設計與研究分析工作，評估研判出最適之投資組合配置，作成投資分析報告，送交複核人員並呈權責主管簽核。基金受益人申請買回時，由經理公司評量基金之運作狀況與評估試算買回金額對基金績效的影響，評估研判適宜之投資組合調整方式，作成投資分析報告，送交複核人員並呈權責主管簽核。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根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交付執行。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依證券商回報之交易結果作成基金投資執行紀錄，若執行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存查。

4. 投資檢討：

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送交複核人員並呈權責主管簽核。

（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整個交易作業流程主要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與交易檢討四個步驟：

1. 交易分析：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期貨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製作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此步驟由報告人或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製作交易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並應於經評選之期貨商執行下單，作成交易執行紀錄，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此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此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

姓名：吳如玉

學歷：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計量財務金融組

經歷：

永豐投信投資處固定收益投資部經理	104/08~迄今
永豐金證券金融商品交易部襄理	99/10~104/07
永豐金證券（亞洲）金融商品部副理	96/06~99/09
永豐金證券金融商品處科長	95/07~96/06
永豐金證券衍生商品部高專	94/08~95/07

（四）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且根據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基金經理人填具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五）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 名	任 期
吳如玉	107/02/09~迄今
吳立渝	105/12/20~107/02/08

(六)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永豐人民幣傘型基金之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永豐人民幣傘型基金之永豐人民幣債券基金及永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2.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防火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3.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本基金由經理公司自行操作。

四、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本基金無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2.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7.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8.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約當南非幣壹億柒仟萬元）。

9. 本基金因保本操作之需要，以定期存款存放於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標準之金融機構，其存放之最高比例不予限制：

-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含）以上。

10. 本基金從事以店頭市場議價方式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其交易對手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
-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含）以上。

11.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12.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及信用評等標準，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或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不進行國內外股票及基金之投資，故無參加股東會及受益人會議之情事。

七、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請詳見特別記載事項【捌】。

八、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本基金並無投資國外特定新興產業。

九、基金之外匯避險操作：

本基金以南非幣為計價貨幣，故無外匯避險操作。

十、保本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一) 相關投資連結標的之性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南非政府發行之債券之外，為增加投資效率，將投資於利率交換契約。「利率交換交易」(Interest Rate Swap, IRS) 係指交易雙方同意在未來一定期間內，就約定同一貨幣之共同名目本金金額，各自依據事先約定之利息收付方式與利率，交換一連串之利息現金流量，但其本金並不交換。一般來說，利率交換多不涉及本金上的交換，而僅就「利息差額給付」進行結算。

本基金承作的利率交換交易型態為固定對固定(fixed-for-fixed)的「零息交換(Zero Coupon Swap)」合約，本基金與交易對手同意在合約存續期間內，依事先約定之名目本金金額以及固定利率進行利息之互換，本基金在合約存續期間內定期支付固定利息給交易對手，而交易對手則在期末一次性支付一筆固定利息給本基金。

本基金在利率交換合約中，定期將投資南非政府公債所獲取的大多數票息收入交付給交易對手，以換取交易對手在合約到期時一次性大筆的固定利息支付。若發生利率交換合約載明之提前終止事項(如：法令變更、發生信用事件、相關主體合併或變更…等)，可能因而提早結束，導致損失全部或部分預期利息收益。

(二) 本基金設定之參數、含參與比率及投資期間，並註明實際參與釐定之時間，以及通知受益人之方式：

不適用。本基金無參與比率。

(三) 本基金為保護型保本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

達成保證本金之功能。

- (四) 本基金為保護型保本基金，因應受益人提前買回而處分資產及到期日時，達成保護本金之控管機制：

為因應受益人提前買回，基金經理人需提前處分預期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券，可能因而產生資本利損，為了達成保本比率並兼顧到期報酬，避免損及長期持有基金之受益人之權益，本基金將收取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另規範本基金買回申請日為自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後，每曆月五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以降低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之次數，亦避免基金經理人因交易頻繁而損及長期持有本基金之受益人權益。

- (五) 匯率變動對本基金可能之影響：

本基金以南非幣為計價貨幣，且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南非幣為之，故不會因匯率變動導致影響到期保本之情形。

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南非政府發行之債券，因此可能有債券類別過度集中的風險，產生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造成基金淨值的波動。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南非政府發行之債券，該債券仍會受到全球性景氣循環影響或全球性經濟衰退衝擊，而對債券價格造成波動，進一步影響基金淨值的增減。

三、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須賣斷公債時，將因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一) 外匯管制：投資國家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本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價金。

- (二) 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以南非幣計價，如投資人以新臺幣或其他非本基金

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南非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依受款行作業而遞延。

- (三) 根據Bloomberg資料統計，回顧西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南非幣兌美元的走勢，南非幣呈現貶值走勢，貶值幅度分達5%、24%以及10.43%。另觀察近三年年化波動度，則位於12%~16%的區間。

南非幣近三年貶值主要因為西元2011年以來南非政府擔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而持續調降基準利率，降息效應使得外資將資金持續撤出、2013年的另一波貶值是因為美國量化寬鬆開始退場，使得黃金等原物料價格出現明顯修正，而南非主要生產黃金、鑽石等貴金屬等商品，在資金持續撤出原物料市場的情形下，南非幣則再度出現貶值。

展望2014年，南非將於西元2014年5月至6月舉行大選，及基礎設施投資項目增加等兩大利多下，台灣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南非的經濟成長率將由西元2013年的2%提高至3%，對於南非幣的匯率預期將較有支撐的效果。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海外地區若發生有關政治、經濟、法規制度或社會情勢之變動時，本基金所參與之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報酬均會受到直接或間接的衝擊，進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控管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一)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該項風險係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風險之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或地區政府法規規定，藉以降低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二)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一) 利率風險：利率變化可能影響債券以及利率交換的價格。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呈反向關係，當利率向上變動而使債券價格下跌時，基金之資產可能有損失之風險，進而影響基金淨值。利率上升也可能損及利率交換合約的

價格，使基金資產可能有損失之風險，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 (二)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投資債券時，可能發生債券發行者無法償付本息，導致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以南非政府公債為主要投資標的。根據過去經驗，政府違約的機率低於一般企業，且因政府有該國貨幣自主權，本地債的違約機率又低於美元債。南非政府債券以本地債為主，且南非政府負債水準維持相對平穩且遠低於已開發國家平均，南非本國貨幣長期主權信用評等為 Ba1/BB+/BB+/BBB+ (Moody's/S&P/Fitch/R&I，資料日期為 109 年 3 月 27 日)，故南非政府公債違約風險低，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三) 利率交換提前終止風險：若發生利率交換合約載明之提前終止事項（如：法令變更、發生信用事件、相關主體合併或變更…等），利率交換合約可能因而提早結束，並可能因而無法按約定進行利率之互換，損失預期利息收益，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以及到期報酬。
- (四) 交易對手過度集中之風險：為能使定期取得之債券利息有效運用以獲取較佳之投資報酬，本基金與巴克萊銀行從事利率交換（Interest Rate Swap，IRS）契約，該契約為本基金量身訂做之客製化商品，故而產生交易對手過度集中之風險，也可能因此造成流動性不足風險，因此經理公司將慎選適合的交易對手，藉以降低該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基於增進投資效率之需要，得利用證券相關商品進行投資，惟經理公司於判斷市場行情出現錯誤時，僅能就所投資資金之保本比率部分提供到期償還，投資人需充分瞭解投資證券相關商品部分之投資金額，可能會因誤判市場行情，導致到期無法全額取回之風險。

十、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南非，當地財政政策、金融政策及法令環境變動（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等皆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有價證券造成價格的波動，進而對本基金淨值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

十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無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故無此類風險。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 (一) 到期前買回之淨值風險：投資人若到期日前提出買回申請，基金經理人需提前處份原本預計持有至到期之債券與利率交換等，可能產生債券資本利損、買賣價差與利率交換提解損失等，故到期前之買回淨值不保證會高於基金保本率或發行價格，並需負擔買回費用。

- (二) 本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護本金之功能，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
- (三) 稅賦風險：本基金投資之固定收益產品（主要為南非政府公債）與證券相關產品須適用不同國家或地區之稅法規定，且應課徵之稅率及方式亦可能因法令或政策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動，可能影響基金保本率與基金淨值。
- (四) 南非目前屬於新興市場，在政治、經濟、金融市場可能較不穩定，例如選舉結果、恐怖攻擊事件、重大天然災害、罷工、暴動、財政政策及金融政策變動等等，皆可能對本基金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
- (五) 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於西元 2013 年 1 月 17 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避免外國金融機構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外國金融機構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它收益中徵收 30% 之扣繳稅。故此基金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有美國稅務義務人身分，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分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拒絕申購、強制受益人買回或拒絕買回、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柒、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捌、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

納申購價金。

（二）申購截止時間

親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或傳真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止，網路交易暫不開放，其他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購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並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三）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南非幣壹拾元。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最高不得超過 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申購金額	申購手續費
南非幣 25 萬元以下	0%~3.0%
南非幣 25 萬元（含）～南非幣 150 萬元	0%~2.4%
南非幣 150 萬元（含）～南非幣 250 萬元	0%~2.0%
南非幣 250 萬元（含）以上	0%~1.5%

5. 本基金於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貳萬元整，超過南非幣貳萬元部分，以南非幣壹萬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基金成立後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基金係以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價金均應以南非幣支付之。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3. 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依法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南非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玖、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買回受益憑證，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受益人應於買回申請日前（含當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

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後申請之買回，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除到期終止外，經理公司得依提前買回時間的不同，於公開說明書中明定應收取之買回費用。本基金買回申請日係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後，每曆月五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 (二)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個受益權單位，超過壹仟個單位部分，以壹仟個單位或其整倍數為限，且如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應填妥買回申請書及買回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為之。
- (四) 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 (五) 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親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或傳真交易者申請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 前，網路交易暫不開放，其他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並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壹點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需支付買回費用之情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九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基金係以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均以南非幣為之。
- (二) 本基金如有後述五所列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自恢復計算日起九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

- (一) 任一買回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九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三)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及期貨交易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四)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九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2.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南非幣/元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於成立時計算存續期間的總報酬，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南非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玖（0.09%）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南非幣 25 萬元以下	0%~3.0%
	南非幣 25 萬元（含）～南非幣 150 萬元	0%~2.4%
	南非幣 150 萬元（含）～南非幣 250 萬元	0%~2.0%
	南非幣 250 萬元（含）以上	0%~1.5%
買回費用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壹點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短線交易 買回費用	本基金自成立後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買回受益憑證，故無發生短線交易之虞。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以郵寄或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 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新臺幣一百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其他費用 (註)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或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訟費用、清算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本基金尚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負擔之各項費用。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或核閱費用，由經理公司於成立時計算存續期間各年度的合計總費用，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南非幣自本基金撥存，不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 81.4.23 (81) 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內容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當日之法令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有意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本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並尋求專業意見。

(一) 所得稅

1. 受益憑證持有人轉讓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免徵所得稅。
2. 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徵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其應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比例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仍得免徵所得稅。

(二)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受益人於本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五) 本基金依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

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5.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三）決議方式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四）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4.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6. 本基金之年報。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

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為依法送達。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1.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1) 本基金之年報。

(2)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2.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http://www.sitca.org.tw>）：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9)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10)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11)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12)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13) 本基金首次募集公告。

(14)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一)、(二)款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前述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未經會計師查核)

2020年12月31日		單位：南非幣百萬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比率(%)
債券		546	62.84
銀行存款		9	0.9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313	36.18
合計(淨資產總額)		868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未經會計師查核)

2020年12月31日			
債券名稱	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南非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SAGB 6 3/4 03/31/21	南非	546	62.84

註：投資單一債券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永豐投信；期間：103.5.8~109.12.31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年度	100	101	102	103(註)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報酬率(%)	N/A	N/A	N/A	4.20	-1.08	14.73	11.22	8.38	7.99	7.70

註：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各年度年底之基金績效評比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

2.103年度基金報酬率計算期間：103.5.8(基金成立日)至103.12.31。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累計報酬率：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以來
報酬率(%)	0.82	1.80	7.70	26.05	60.85	N/A	65.79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109年12月基金績效評比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0.10	0.10	0.08	0.09	0.10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請參考【特別記載事項】陸、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五、本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未經會計師查核)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單位：南非幣仟元

項目 時間	證券商 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手續費 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 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仟單位)	比例%
2019年度	JPMORGAN	0	37,256	0	37,256	0	0	0.00%
	BARCLAYS BANK	0	7,771	0	7,771	0	0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當年度 截至刊 印日前 一季止	JPMORGAN	0	61,697	0	61,697	0	0	0.00%
	BARCLAYS BANK	0	3,416	0	3,416	0	0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南非幣貳拾億元，最低為南非幣壹億元（約當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億個單位。
-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基金係以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價金均應以南非幣支付之。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南非幣壹拾元。
- 四、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五、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六、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銷售業務。

- 七、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依法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八、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九、本基金於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貳萬元整，超過南非幣貳萬元部分，以南非幣壹萬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基金成立後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南非幣壹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如因市場狀況無法達成信託契約第四條載明之條件及第三條預定之保本率時，經金管會同意後，得不成立之。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

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南非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 五、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或核閱費用，由經理公司於成立時計算存續期間各年度的合計總費用，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南非幣自本基金撥存，不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 (四) 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南非幣壹億元（約當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前述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

負擔。

四、本基金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之收付，應以本基金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存撥之。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二）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

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基金係以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南非幣為之。」等內容。

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一、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二、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三、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四、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五、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六、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七、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八、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九、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

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

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六、除信託契約第 14 條所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

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壹】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買回受益憑證，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受益人應於買回申請日前（含當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後申請之買回，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除到期終止外，經理公司得依提前買回時間的不同，於公開說明書中明定應收取之買回費用。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個受益權單位，超過壹仟個單位部分，以壹仟個單位或其整倍數為限，且如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壹點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需支付買回費用之情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四、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九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基金係以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均以南非幣為之。
-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 六、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七、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於國外債券及國外證券相關商品，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國外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以買價、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上述彭博資訊（Bloomberg）時，將以路透社（Reuters）、經理公司洽商債券交易對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南非幣「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

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提前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時，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

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

貳拾貳、通知、公告及申報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壹】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0 條及證券投資事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2 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09 年 12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 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0.11-103.12	10 元	153,427,500 股	1,534,275,000 元	現金增資 12 億元
103.12-迄今	10 元	142,000,000 股	1,420,000,000 元	減資 120,994,980 元，同時 增資 6,719,980 元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期貨信託業務。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 1.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募集成立「永豐全球多元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募集成立「永豐全球息收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募集成立「永豐美國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4.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募集成立「永豐臺灣 ESG 永續優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 1.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奉准設立高雄分公司。
- 2.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

(三)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

日期	轉 讓 人		受 讓 人	
	股東名稱	轉讓股數 (剩餘股數)	名 稱	受讓股數
96/06/2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
96/07/17	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
96/07/17	多一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96/07/18	孟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447,4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47,400
96/07/18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96/07/18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21,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21,000

2. 董事、監察人之更換

選任日期	董事姓名	卸任日期	董事姓名
107/12/01	歐陽子能	107/11/30	吳嘉欽
107/10/16	林弘立	107/10/15	林弘立(換屆)
107/10/16	許如玫	107/10/15	許如玫(換屆)
107/10/16	吳嘉欽	107/10/15	吳嘉欽(換屆)
107/05/25	林弘立	107/05/25	莊建發
107/04/23	許如玫	107/04/22	蕭子昂
選任日期	監事姓名	卸任日期	監事姓名
107/10/16	廖達德	107/10/15	廖達德(換屆)

(四) 經營權改變及其他重要記事

1. 本公司自 96 年 7 月 18 日起，成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
2. 本公司經金管會於 97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0777 號函核准，公司名稱變更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比率

109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 國 法 人		本 國 自然 人	外 國 機 構	外 國 個 人	合 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142,000,000	0	0	0	0	142,000,00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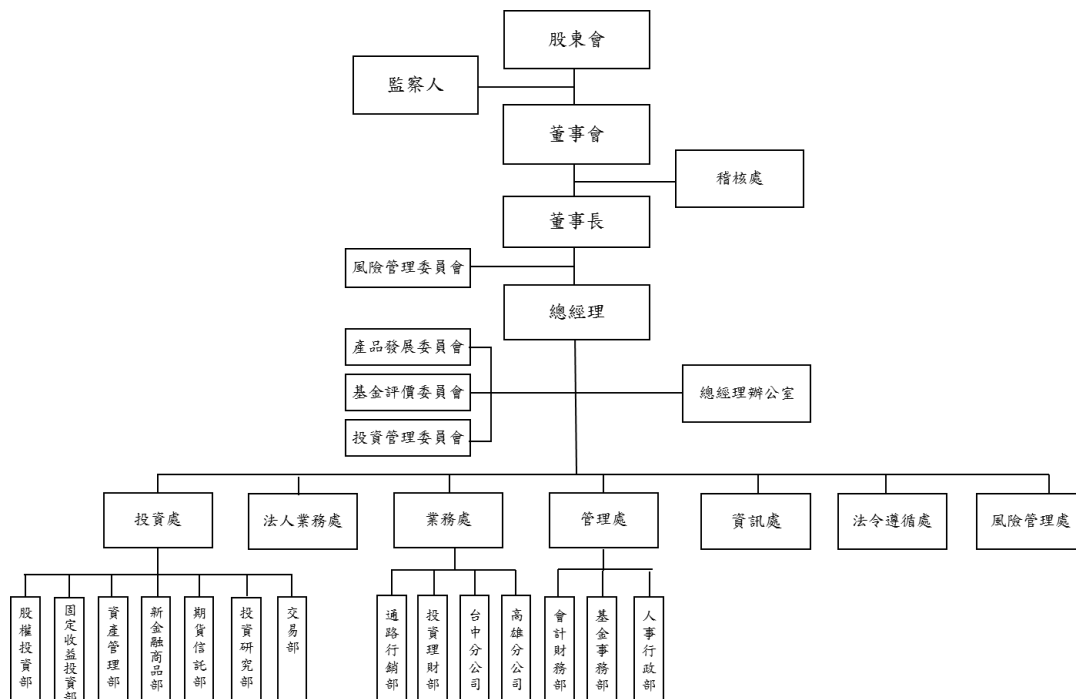
(二) 主要股東名稱：股權比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率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2,000,000	100.00%

二、組織系統：

(一) 本公司之組織系統如下



(二) 主要部門業務及員工人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為 116 人，各單位職掌如下：

單位名稱	職掌
總經理辦公室	掌理經營管理會議事務、行銷規劃與執行、媒體關係、企業公共事務之相關活動策劃，協助總經理擬定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與產品發展規劃，並整合協調各單位及子公司管理與運作、金控間跨子公司合作等事項。
稽核處	綜理公司內部業務稽核事宜。
法令遵循處	辦理股東會及董事會事務、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宜。

單位名稱	職掌
風險管理處	掌理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作業、公司整體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控管機制之統籌規劃、管理及評估、日常風險管理監控、及推動主管機關各項規範等事項。
投資處	下設各部，辦理各類型基金及全權委託專戶之投資管理及交易等相關事項。
（一）股權投資部	辦理國內外股票型基金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二）投資研究部	辦理國內外投資研究分析等相關業務。
（三）固定收益投資部	辦理固定收益型基金及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四）資產管理部	辦理全權委託之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五）期貨信託部	辦理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六）新金融商品部	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模組型基金及其他新金融商品之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七）交易部	辦理投資交易等相關業務。
業務處	辦理投資顧問相關業務，並下設各部，辦理基金及全權委託之業務推展等相關事項。
（一）投資理財部	辦理北區客戶開發及服務等業務。
（二）通路行銷部	通路業務推廣、通路關係建立與維護管理、通路促銷方案擬訂及客戶服務等相關事項。
（三）高雄分公司	辦理南區客戶開發及服務等業務。
（四）台中分公司	辦理中區客戶開發及服務等業務。
法人業務處	辦理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業務推展與服務等事項。
管理處	下設各部，辦理公司營運及財務會計支援、整合等相關事項。
（一）會計財務部	辦理公司會計制度之擬定及執行，各項稅務處理、財務及會計事務等相關業務。
（二）基金事務部	辦理基金受益憑證事務及基金會計等相關業務。
（三）人事行政部	辦理人力資源管理及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公司之營繕、設備及器具之購置處分、採購、管理等相關業務。
資訊處	辦理資訊作業之規劃與執行，資訊制度之建立及管理，應用系統的開發維護與運作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及本公司網路資源分配與管理等事項。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0 年 1 月 4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代理總經理	陳人壽	109.7.22	0	0%	永豐投信投資處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經濟研	無

職 稱	姓 名	就 日	任 期	持有 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股 數 (仟股)	持 股 比 率		
						究所	
資深 副總經理	陳憲志	100.6.24		0	0%	永豐投信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羅瑞媛	102.8.29		0	0%	永豐投信企劃處副總經理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盧正穎	106.7.1		0	0%	永豐投信投資處海外投資部協理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簡妤倫	108.4.1		0	0%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林永祥	108.6.1		0	0%	永豐投信投資處新金融商品部協理 政治大學經濟系	無
業務 副總經理	周建成	107.12.1		0	0%	嘉捷科技 TV Sales 副處長 銘傳大學保險系	無
業務 副總經理	林建法	108.8.28		0	0%	新光台成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部副總經理 美國加州阿蘇薩太平洋大學應用電腦 科技研究所理學碩士	無
業務 副總經理	杜振國	102.8.29		0	0%	永豐投信業務處投資理財部經理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業務副總 經理	曾世邦	108.6.1		0	0%	永豐投信業務處通路行銷部業務協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系	無
業務副總 經理	黃鳳儀	109.6.1		0	0%	永豐投信業務處投資理財部業務協理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	無
協理	詹文萍	102.10.3		0	0%	永豐投信風險管理處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劉三榕	104.6.1		0	0%	華南永昌投信稽核室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協理	陳傳毅	104.10.5		0	0%	富邦金控法令遵循部經理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無
協理	曹清宗	106.7.1		0	0%	永豐投信投資處固定收益暨組合基金 部經理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所	無
協理	林紋光	107.7.1		0	0%	永豐投信投資處交易部經理 淡江大學管理學系	無
協理	曾雅芳	108.5.16		0	0%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副理 真理大學會計學系	無
協理	李盈儀	108.6.1		0	0%	永豐投信投資處股權投資部經理 廈門大學經濟學院應用經濟學博士	無
協理	林名文	110.1.4		0	0%	華南永昌投信資訊管理部經理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系	無
業務協理	金桂元	102.8.29		0	0%	寶來投信台中分公司業務副理	無

職 稱	姓 名	就 日	任 期	持有 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股 數 (仟股)	持 股 比 率		
						逢甲大學統計系	
經理	顏秋鈴	102.8.29		0	0%	永豐投信管理處人事行政部副理 德明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系	無
副理	徐依鈴	108.6.1		0	0%	永豐投信管理處會計財務部襄理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 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 公司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股 數 (仟股)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仟股)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弘立	107.10.16	任期至 110年 10月 15日	142,000	100%	142,000	100%	永豐投信董事長 交通大學海洋運輸學系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歐陽子能	107.12.01		142,000	100%			永豐銀行總經理辦公室資深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經濟系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如玫	107.10.16		142,000	100%			永豐金控財務長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EMBA 德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監察人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達德	107.10.16		142,000	100%			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09 年 12 月 3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經理人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SinoPac Capital International Ltd. (BVI)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大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期貨(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證券(歐洲)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亞洲)代理有限公司 (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圓信永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永豐金融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財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0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永豐永豐基金 -A 類型	87/4/14	26,879,902.28	1,158,317,818	43.09
永豐永豐基金 -I 類型	87/4/14	0.00	0	43.0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87/6/19	1,121,817,694.6	15,731,944,043	14.0236
永豐領航科技基金	87/9/4	16,272,915.9	812,141,477	49.91
永豐中小基金 -A 類型	91/1/4	10,324,401.86	658,684,324	63.80
永豐中小基金 -I 類型	91/1/4	0.00	0	63.80
永豐趨勢平衡基金	91/8/20	11,686,393.11	613,151,150	52.47
永豐主流品牌基金	96/6/4	8,618,561.22	209,351,255	24.29
永豐亞洲民生消費基金	98/8/5	25,641,894.58	347,763,991	13.56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累積類型	100/5/12	18,346,206.83	206,286,544	11.2441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月配類型	100/5/12	26,431,097.30	173,921,083	6.5802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	100/9/6	2,000,000	147,842,617	73.92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新臺幣類型	101/3/15	21,362,433.60	677,858,988	31.73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人民幣類型	101/3/15	933,892.54	29,625,810	RMB 7.24
永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累積類型	101/7/20	11,389,421.44	127,206,395	11.1688
永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月配類型	101/7/20	4,426,970.79	33,572,812	7.5837
永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累積類型	101/7/20	2,828,858.67	32,994,597	RMB 2.6631
永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月配類型	101/7/20	9,574,336.68	71,584,399	RMB 1.7071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累積類型	102/1/23	12,367,322.53	134,035,137	10.8378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月配類型	102/1/23	16,219,349.32	116,187,928	7.1635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累積類型	102/1/23	144,375.48	1,688,903	RMB 2.6710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月配類型	104/1/15	69,593.49	610,224	RMB 2.0021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 -新臺幣類型	102/8/22	136,675,574.48	2,896,723,319	21.1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 -美元類型	102/8/22	430,303.39	120,771,080	USD 9.85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 -人民幣類型	102/8/22	304,841.50	15,760,110	RMB 11.80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基金	103/5/8	55,446,358.00	ZAR 868,241,788.19	ZAR 15.6591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類型	104/5/19	103,752,758.17	1,056,029,279	10.1783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人民幣類型	104/5/19	6,898,041.03	353,431,670	RMB 11.6988
永豐人民幣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 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累積類型	104/5/19	19,180,791.38	177,214,045	9.2391
永豐人民幣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 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月配類型	104/5/19	6,635,808.36	49,097,913	7.3989
永豐人民幣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 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 民幣累積類型	104/5/19	264,769.52	12,841,378	RMB 11.0740
永豐人民幣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 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月配類型	104/5/19	231,056.62	9,046,623	RMB 8.9398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 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累積類型	107/5/9	15,087,502.78	168,567,217	11.1726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 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月配類型	107/5/9	11,010,787.57	108,044,031	9.8126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 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累積類型	107/5/9	110,319.87	38,021,257	USD 12.0894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 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月配類型	107/5/9	135,909.05	41,182,434	USD 10.6291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5/14	232,541,000.00	10,065,379,138	43.2843
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券 ETF 基金	108/5/14	6,191,000.00	236,899,064	38.2651
永豐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	108/9/19	34,792,000.00	1,280,432,579	36.8025
永豐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108/9/19	2,768,000.00	111,111,489	40.1414
永豐美國大型 500 股票 ETF 基金	108/9/19	9,374,000.00	229,633,691	24.50
永豐臺灣 ESG 永續優選基金 -A 累積類型	109/4/23	26,172,752.90	331,052,439	12.65
永豐臺灣 ESG 永續優選基金 -A 年配類型	109/4/23	7,718,330.07	92,819,724	12.03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永豐臺灣 ESG 永續優選基金-I 類型	109/4/23	0.00	0	12.65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

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3258 號，因代操系統控管異常致個股未能落實停損機制，核有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2 條規定，應予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銷售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13 樓及 14 樓	(02)2361-8110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72 號地下一樓	(04)2320-3518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裕誠路 441 號 4 樓	(07)5577-81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18 樓及 20 樓	(02)2349-5123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1 樓	(02)2181-8888
日盛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0 號 1 樓	(02)2388-9888
聯邦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02)2556-8500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57 號	(02)2536-2951
上海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權東路 1 段 2 號	(02)2581-7111
新光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 36 號 21 樓	(02)8780-8667
陽信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02)2882-2330

貳、買回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13 樓及 14 樓	(02)2361-8110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72 號地下一樓	(04)2320-3518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裕誠路 441 號 4 樓	(07)5577-818

【特別記載事項】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弘立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 年 2 月 26 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弘立



簽章

總經理：陳宗熙



簽章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股權結構

本公司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二）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行使之職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時，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核定重要規程細則、審核營業計劃書、預算、編造決算及依股東會或公司章程等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監察人之組成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時，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二）監察人之職責

1.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2. 就年度決算、營業報告及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為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3.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4. 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5. 於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代表公司。
6. 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三) 監察人之獨立性：本公司目前設置監察人未設審計委員會。監察人除依公司法行使職權外，尚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該法人股東參酌其貢獻價值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由董事會參酌其貢獻價值議定之。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109 年度）

林弘立董事長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6/23	2020 資產管理業者座談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7/10	「提升投信業競爭力暨協助資產管理市場健全發展」座談會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7/15	國際 ESG 商品發展之研究座談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7/16	企業社會責任 CSR 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7/31	「2020 台灣資本市場論壇」	自由時報
8/13	2020 資產管理金融新知暨法遵系列研討會-金融發展與金融發展與監理政策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9/4	洗錢防制法規	金控內訓
9/22	名人講座	金控內訓
11/11	金融科技年會	金控內訓
11/23	金控數位變革共識大會	金控內訓
11/30	法遵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2/8	企業社會責任 CSR 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2/14	論壇與講座	金控內訓
12/18	2020 資產管理高階主管研習營-資產管理監理暨退休金趨勢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許如玫董事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3/23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4/27	IFR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控內訓
7/16	企業社會責任 CSR 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9/4	洗錢防制法規	金控內訓
9/22	名人講座	金控內訓
10/5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1/11	金融科技年會	金控內訓
11/12	法遵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2/7	法遵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2/8	企業社會責任 CSR 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2/14	論壇與講座	金控內訓
11/1	論壇與講座/專題講座：中國大陸經濟金融情勢解析	金控內訓
11/11	法遵教育訓練/2019 永豐金控暨子公司「誠信經營」線上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2/13	企業社會責任 CSR 教育訓練/2019 【ESG 專題講座】公司治理暨永續金融國際趨勢	金控內訓

歐陽子能董事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4/21	109 年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7/16	企業社會責任 CSR 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9/4	洗錢防制法規	金控內訓
10/30	109 年度下半年度資訊安全認知宣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1/25	高階主管績效管理研討會	金控內訓
11/27	2020 永豐金控暨子公司「誠信經營」線上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2/8	2020【ESG 專題講座】善用核心業務力，創造 SROI 社會影響力	金控內訓
12/10	2020 利害關係人申報規範	金控內訓

廖達德監察人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1/15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募集訓練 2019	金控內訓
3/25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5/6	109 年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5/21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培訓課程	金控內訓
7/16	企業社會責任 CSR 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8/28	稽核人員業務研習	金控內訓
9/4	洗錢防制法規	金控內訓
9/29	市場失當行為培訓課程	金控內訓
10/5	2020 金融智慧財產管理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0/12	109 年度下半年度資訊安全認知宣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1/13	2020 永豐金控暨子公司「誠信經營」線上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2/9	2020 利害關係人申報規範	金控內訓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12/31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募集訓練 2020	金控內訓

八、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原則，監督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負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管理階層依據授權持續督導風險管理相關活動及評估風險管理績效。本公司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下，以提供董事會經營決策上攸關風險管理事項之妥適建議。風險管理執行單位為風險管理處，監控所有資產帳戶個別投資組合之即時風險樣態及警示管理資訊，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因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各項風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有效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並完成風險之報告及回應，對於風險管理程序之執行，參酌不同之風險與產品屬性訂定相關風險限額、衡量監控作業、超限處理、例外管理、風險呈報等程序及權責歸屬，以制度化管控、確保風險管理有效執行。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本公司訂有「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之交易政策暨管理辦法」以茲遵循，摘要說明如下：

1. 制定目的及依據：為落實執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有關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以下簡稱利害關係人交易），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規定，特依據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規範訂定交易程序。
2. 董事會決議之原則：利害關係人交易不應損及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且不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董事為決議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第一優先，不得濫用其職位犧牲公司之利益圖利自己，並應避免利益衝突。董事會對於涉及特定董事潛在利益衝突案件為決議時，與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數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
3. 利害關係人交易提報董事會時，應檢具下列書面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並應於董事會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 (1) 預計向利害關係人購買、租賃或出售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利害關係人，應提出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
 - (2) 與利害關係人為前款以外之交易，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但交易無同類對象可供比較時，得提供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之證明文件（由會計師、財務顧問、鑑定估價師等專業公正之第三人就交易價格所出具之獨立評估意見）或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係為會計上合理成本或費用之意見書。
4. 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利害關係人交易，應於議事錄載明下列事項：

(1) 董事會於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2) 董事會作成相關決議之理由。

(二)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况】中【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此外，本公司亦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詳細辦理情形如下：

(一) 每年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將基金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每年二月底前將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每年三月底前將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基金公開說明書。按季更新或定期修正之基金公開說明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四) 其它所有應公開之資訊依相關法令規定方式予以揭露。

(五) 主要資訊揭露處所

1. 本公司網站：<http://sitc.sinopac.com>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3.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本公司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並無處理股東建議及股東爭議之問題。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目前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	本公司除遵循金控母公司所訂防火	無

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牆政策外，已訂定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政策，並配合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以落實規範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行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避免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為非常規交易。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未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之運作皆符合法令規定，董事皆依法行使職權。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董事會經營決策上攸關風險管理事項的妥適建議。	無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本公司依法選任監察人一人。	無
(二)監察人履行職責情形？	監察人皆參與列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並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行使職權。	無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及客服信箱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內部網站並設有員工聯絡信箱，以便於客戶、往來機構及員工等利害關係人提供建議或與本公司進行溝通，期能達到與利害關係人良好的互動。	無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皆依法記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內容並指定專責單位維護，以利內容即時更新。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制訂對外發布訊息之規範，以利公司之各項訊息透過適當方式揭露，另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報等資訊。	無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請詳見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資料。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辦法

本辦法係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

(一)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二) 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三) 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績效獎金、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類獎金。
2. 業務執行費：包括車馬費及各種津貼。

(四)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之訂定原則如下：

1. 參酌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基金長期績效，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標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報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率以遞延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7. 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五)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設定主要以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各基金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及投資研究單位主管評比等各項可以有效評估基金經理人績效之項目為考核之內容。

(六)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 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

資。基本薪資結構包括本薪及伙食費，新任時以聘書敘薪內容為依據。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績效獎金及投資管理績效獎金等。

(1) 年終績效獎金：年終績效獎金依公司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提撥。各部門年終績效獎金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分配。

(2) 投資管理績效獎金：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本公司投資管理績效獎金辦法，其架構包括季度、年度、二年度及特殊貢獻，並以絕對績效、相對績效為評量獎金核發之依據。

(七) 本酬金結構及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註：說明欄所引用之函令若已廢止，查詢最新規定之網址為 <http://www.sclaw.com.tw>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基金信託契約			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
一			定義	一		定義	
一	一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	一	金管會：指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改之。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一	三		經理公司：指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一	三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定義經理公司名稱。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定義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基金信託契約				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一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本基金為外幣計價基金，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以下項次挪後。
				一	五		保證機構：指_____，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證本基金到期買回淨值不低於依約定之本金比例之機構。【保證型基金適用】	本基金為保護型保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故刪除之。以下項次挪前。
				一	八		參與率：指本基金與特定比較指標間，漲跌之相關程度百分比。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以利率交換契約為主，故無參與率之設定，故刪除之。以下項次挪前。
一	八		到期日：指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一	九		到期日：指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明定本基金到期日。
一	十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 <u>八</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一	十一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 <u>九</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條次異動酌修文字。
一	十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一	十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酌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基金信託契約				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修文字。
一	十二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一	十三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9 條酌修文字。
一	十三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一	十四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 條酌修文字。
一	十五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南非、香港及英國之銀行營業日。但前述任一國家或地區如因不可抗力之情事致銀行為非營業日時，視為本基金非營業日。</u>	一	十六		營業日：指 <u>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u>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定義。
一	十六		買回申請日：指自 <u>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後，每曆月五日</u> ，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一	十七		買回申請日：指自 <u> 年 月 日</u> 起，每 <u> </u> 個曆月之第 <u> </u> 個星期 <u> </u> ，以及到期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明定本基金買回申請日。
一	十七		申購日：指募集期間經理公司及 <u>基金銷售機構</u> 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一	十八		申購日：指募集期間經理公司及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條次異動酌修文字。
一	十八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一	十九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故酌修文字。
一	二十二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一	二十三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基金信託契約			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字。	
一	二十	三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一	二十四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一	二十四		證券交易市場：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一	二十五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一	二十五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 <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一	二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 <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一		本基金為保本型基金，定名為 <u>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二	一	本基金為保本型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定義基金名稱。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 <u>成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u>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 <u>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為期 年</u>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明訂本基金存續期間。
三			本基金之保本情況	三		本基金之保本情況	
三	一		本基金保本比率為本金之 <u>100%。但如因國內外政府法令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利息所得之扣繳稅率有變更時，本基金之保本比率應依該扣繳稅率之變更幅度比例調整之。</u>	三	一	本基金保本比率為本金之 <u> %。</u>	明訂本基金保本率。
三	二		前項關於保本比率之規定，僅及於持有至到期日之受益權單位有效，於到期日前提前買回之單位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事者，不在保護的範圍。	三	二	前款關於保本比率之規定，僅及於持有至到期日之受益權單位有效，於到期日前提前買回之單位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情事者，不在保證的範圍。【保證型基金適用】	本基金為保護型保本基金，並配合條、款調整酌修文字。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基金信託契約				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前款關於保本比率之規定，僅及於持有至到期日之受益權單位有效，於到期日前提前買回之單位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情事者，不在保護的範圍。【保護型基金適用】	
三	三		本基金為保護型基金，係藉由基金投資工具，於到期時提供受益人第一項所訂比率本金保護之基金，並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	三	三		本基金保證機構及所負之保證責任，如契約第十六條之內容。【保證型基金適用】 本基金為保護型基金，係藉由基金投資工具，於到期時提供受益人第一項所訂比率本金保護之基金，並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保護型基金適用】	本基金為保護型保本基金，故酌修文字。
四			本基金到期報酬之計算方式	四			本基金到期報酬之計算方式	
			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計算方式為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到期償還之票面金額，加計從事利率交換所獲得之期末收入金額，再加計未用於利率交換之債券票息收入與再投資收益，並減去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計算方式為保證本金部分，再加上連結標的表現乘上參與率；連結標的表現為_____，參與率的範圍為_____，其實際參與率須於成立日釐定。【保證型基金適用】 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計算方式為保護本金部分，再加上連結標的表現乘上參與率；連結標的表現為_____，參與率的範圍為_____，其實際參與率須於成立日釐定。【保護型基金適用】	本基金為保護型保本基金，明訂本基金到期買回報酬之計算方式。
五			本基金總面額	五			本基金總面額	
五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u>南非幣貳拾億元</u>，最低為<u>南非幣壹億元</u>（約當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u>南非幣壹拾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貳億個</u>單位。	五	一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u>新臺幣_____元</u>，最低為<u>新臺幣_____元</u>（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u>新臺幣壹拾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u>新臺幣_____元</u>（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	明訂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單位。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基金信託契約			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五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 <u>六個月內</u> 開始募集， <u>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 。	五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 <u>三個月內</u> 開始募集， <u>於募集期間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且不得超過三十天</u> 。	本基金為核准制且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7 條規定，酌修文字。
六			受益憑證之發行	六		受益憑證之發行	
六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六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本基金為核准制，故酌修文字。
六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六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	明訂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因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酌修文字。
六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	六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採無實體發行，故酌修文字。
				六	七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以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基金信託契約				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下項次挪前。
				六	八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同上。
六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六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採無實體發行，故酌修文字。
六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	十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六	八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	十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六	八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六	十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七	二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基金係以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價金均應以南非幣支付之。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及實務作業」之新增以下項次挪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基金信託契約			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後。
七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u>南非幣壹拾元</u> 。	七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本 基金係以南非幣為計價貨幣，故酌修文字。
七	五		<u>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u>	七	四	本 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 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 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
七	六		經理公司得 <u>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銷售業務。</u>	七	五	參 考「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0條規定，酌修文字。 經理公司得 <u>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u>
七	七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 <u>向經理公司申購者</u> ，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 <u>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u> 。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u>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依法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u>	七	六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酌修文字。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申購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 <u>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u> 。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基金信託契約				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	八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	七	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基金信託契約			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9 條規定，酌修文字。		
七	九		本基金於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貳萬元整，超過南非幣貳萬元部分，以南非幣壹萬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基金成立後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明訂募集期間最低申購金額。		
				八		本基金係以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故刪除本條，以下條次挪前。		
				八	一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同上。	
				八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同上。	
八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九	配合調整條次。	
八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南非幣壹億元整。			九	一	明訂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八	三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如因市場狀況無法達成本契約第四條載明之條件及第三條預定之保本率時，經金管會同意後，得不成立之。			九	三	配合本契約第 4 條載明之條件及第 3 條預定之保本率相關，酌修文字。
八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			九	四	配合實務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基金信託契約			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u>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u>			
十	五		<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			本 基 金 主 要 投 資 於 海 外 ， 故 配 合 實 務 作 業 新 增 之 。 以 下 項 次 挪 後 。
十一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十一	一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			本 基 金 保 管 費 採 固 定 費 率 及 配 合 實 務 作 業 酌 修 文 字 。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 <u>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基金信託契約				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十一	一	三	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或核閱費用，由經理公司於成立時計算存續期間各年度的合計總費用，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南非幣自本基金撥存，不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 7 號函規定並考量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以下款次挪後。
十一	一	四	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二	一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保證機構之報酬； <u>【保證型基金適用】</u>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u>【保護型基金適用】</u>	本基金為保護型保本基金及配合條款次、款次異動，故酌修文字。
十一	一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二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因條款、項異動，故酌修文字。
十二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u>南非幣壹億萬元（約當新臺幣參億元）</u> 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二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以南非幣為計價貨幣並配合條款次、款次異動酌修文字。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基金信託契約				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一	四		本基金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之收付，應以本基金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存撥之。					本基金為外幣計價基金，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十二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三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配合調整條次。
十二	二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十三	二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 <u>全部季報、年報</u> 。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5 條，將「季報」刪除。
十三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四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三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四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三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	十三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	配合實務酌修文字。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基金信託契約			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十三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酌修文字。
十三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 <u>三</u> 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5 條規定酌修文字。
十三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 <u>申請人交付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u> ，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5 條規定酌修文字。
十三	八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修文字。
十三	八	五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修文字。
十三	九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基金係以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南非幣為之。」等內容。			本基金為外幣計價基金，故增列之。以下項次挪後。
十三	十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基金信託契約				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u>				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u>十三</u>	<u>十二</u>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基金銷售機構</u>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銷售機構</u> 。	<u>十四</u>	<u>十一</u>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12 項，酌修文字。
<u>十三</u>	<u>十三</u>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 <u>第十七條</u> 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u>十四</u>	<u>十二</u>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 <u>第十九條</u> 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u>十四</u>	<u>十九</u>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受益人。</u>	參照其它類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本款末段應為「．．．告知申購人」鑒於本基金為保本基金，成立後無持續接受申購之情形，故無本項之適用，故刪除之。
<u>十三</u>	<u>二十</u>		因發生本契約 <u>第二十五條</u> 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u>十四</u>	<u>二十</u>		因發生本契約 <u>第二十七條</u> 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調整條次。
<u>十</u>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	<u>十</u>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	配合調整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基金信託契約			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四			責任			條次。
十四	二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十四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四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以下項次挪後。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基金信託契約				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十四	四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十四	四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十四	四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十四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以下項次挪後。
十四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五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四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	十五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	本基金投資於海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基金信託契約			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 容	條	項	款	內 容	說明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外，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四	八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十五	六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酌修文字並配合調整條次。
十四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十五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故酌修文字。
十四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	十五	十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	配合調整條次。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基金信託契約			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六		【本條保證型基金適用】 保證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故刪除之。以下條次挪前。
			十六	一	本 基 金 保 證 機 構 為_____。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故刪除之。
			十六	二	在符合本契約條款下，保證機構應向每位受益人保證於到期日買回的受益權單位，準時支付到期約定之保證本金。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故刪除之。
			十六	三	保證機構所為之保證，僅適用於持有至到期日之受益權單位數。對於高於保本比率部分的報酬，並無保證之義務。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故刪除之。
			十六	四	本基金在到期日前終止，保證並不適用。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故刪除之。
十五			十七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配合調整條次。
十五	一		十七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下列外國有價證券</u> ： 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標的、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基金信託契約				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五	一	一	本基金將投資於固定收益之標的，主要為南非政府發行之債券，以確保基金到期日得依約定達成保本比率之淨值。	十七	一	一	本基金將依市場利率情況，將_____投資於固定收益之標的，但不得涉及中國大陸地區之固定收益商品，主要為_____，以確保基金到期日得依約定達成保本比率之淨值。該固定收益商品屬外國有價證券者，並應遵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之規範。	明訂本基金投資標的、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五	一	二	本基金除投資於固定收益產品之外，為增加投資效率，將投資於利率交換契約，該利率交換契約屬非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之規範。	十七	一	二	本基金除投資於固定收益之部分外，將投資於_____。	明訂本基金投資標的、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五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十七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金管會 97 年 6 月 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151 號令規定酌修文字。
十五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七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為外幣計價之保本基金，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五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	十七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配合實務作業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基金信託契約			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一般證券經紀商。			酌 修 文 字。
十五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 基 金 無 投 資 公 司 債 及 金 融 債 券， 故 酌 修 文 字。
十五	六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 <u>相關規定</u> 。			酌 修 文 字。
十五	七	二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修正，酌修文字。
十五	七	四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 <u>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u> ，但經由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酌修文字。
十五	七	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約當南非幣壹億柒仟萬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及本基金為南非幣為計價貨幣，酌修文字。
十五	七	九	本基金因保本操作之需要，以定期存款存放於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標準之金融機構，其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基金信託契約				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存放之最高比例不予限制：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含）以上。				存放之最高比例不予限制：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含）以上。 6.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2.tw 級（含）以上。	
十五	七	十	本基金從事以店頭市場議價方式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其交易對手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增訂之。以下款次挪後。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基金信託契約				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 (含) 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 (含) 以上。					
十五	七	十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增訂之。以下款次挪後。
十五	八		本條第七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及信用評等標準，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七	八		前項第 (八)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第 (九) 款之信用評等標準，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酌修文字。
十六			收益分配	十八			收益分配	配合調整條次。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併入資產。	酌修文字。
十七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九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保證機構之報酬【保證型基金適用】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保護型基金適用】	本基金為保護型之保本基金及配合調整條次。
十七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 (0.8%)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於成立時計算存續期間的總報酬，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南非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十九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____ (____%)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於成立時計算存續期間的總報酬，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明訂經理費率。
十七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玖 (0.09%)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九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____ (____%)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	明訂保管費率。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基金信託契約				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之比率，加上每筆 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 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 用】	
				十	三	九	保證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成 立資產價值百分之 () 之比率，由經理 公司於成立時計算，於本基金 成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 幣自本基金乙次撥付之。【保 證型基金適用】	本 基 金 為 保 護 型 之 保 本 基 金 無 保 證 機 構，故刪 除之。以 下 項 次 挪 前。
十	三		第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 業日內以南非幣自本基金撥付 之。	十	四	九	第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 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 之。	本 基 金 以 南 非 幣 為 計 價 貨 幣，配合 酌 修 文 字。
十			受益憑證之買回	二		十	受益憑證之買回	配合調整 條次。
十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 後，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買 回受益憑證，除經理公司同意 者外，受益人應於買回申請日 前（含當日），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 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 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 回之請求。受益人於買回申請 日後申請之買回，視為次一買 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除到期 終止外，經理公司得依提前買 回時間的不同，於公開說明書 中明定應收取之買回費用。受 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 部或一部，除經理公司同意者 外，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 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個受益權單 位，超過壹仟個單位部分，以 壹仟個單位或其整倍數為限， 且如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剩	二	一	十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日 後，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買 回受益憑證，惟每次請求買回 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元，受益人得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買回申 請日前 營業日，以書面或電 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 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 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前第 營 業日後申請之買回，視為次一 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除到 期買回外，經理公司得依提前 買回時間的不同，於公開說明 書中明定應收取之買回費用。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 全部或一部，受益憑證所表彰 之受益權單位數未達 單位 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明訂受益 人買回受 益憑證之 日期、期 限及配合 實務作業 酌 修 文 字。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基金信託契約			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u>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			
<u>十一</u>	<u>三</u>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壹點伍</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需支付買回費用之情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u>二</u>	<u>三</u>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u>十一</u>	<u>四</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九</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基金係以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均以南非幣為之。</u>	<u>二</u>	<u>四</u>	本基金為外幣計價之保本基金，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u>十一</u>	<u>五</u>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u>二</u>	<u>五</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酌修文字。
				<u>二</u>	<u>六</u>	本項已合併至本條第 4 款，故刪除之。以下項次挪前。
<u>十一</u>	<u>七</u>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 <u>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u> 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	<u>二</u>	<u>八</u>	配合調整條次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基金信託契約				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 容	條	項	款	內 容	
			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九			<u>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u>					參照其它類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增列之。以下條次挪後。
十九	一		<u>任一買回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參照其它類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增列之。
十九	二		<u>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九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u>					參照其它類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增列之。
十九	三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u>					參照其它類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增列之。
十九	四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基金信託契約				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二十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二十一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配合調整條次。
二十	一	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及期貨交易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十一	一	一	國內外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期貨交易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第 1 條第 24 及 25 項及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二十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九</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二十一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二十一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本款已移置第 19 條第 3 項，故刪除之。以下項次挪前。
二十	三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二十一	四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五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調整條次。
二十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十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配合調整條次。
二十一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因時差問題</u> ，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次	二十二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基金信託契約				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二十一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於國外債券及國外證券相關商品，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二十二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酌修文字。
				二十二	三一		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本基金不投資於國內，故刪除之。以下款次挪前。
二十一	三	一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以買價、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上述彭博資訊（Bloomberg）時，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債券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債券之資產計算標準。以下款次挪前。
二十一	三	二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主，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二十二	三	二	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 1. 證券相關商品：上市及上櫃者，以計算日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交易中心價格或平均價格者，則依交易對手於公開資訊處所公告之價格為準。其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 本基金投資國外證券相關商品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應於公開說明書載明其計算公式及範例。	明定國外證券相關商品之資產計算標準。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基金信託契約			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3. <u>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			
二十二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二十三		配合調整條次。
二十二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南非幣「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	二十三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二十六		【本條保證型基金適用】 保證機構之更換
				二十六	一	保證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證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得更換保證機構。
				二十六	二	保證機構之更換，須由經理公司洽其他符合規定之保證機構承受之，保證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
				二十六	三	保證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十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二十七		配合調整條次。
				二一四		保證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基金信託契約				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u>十七</u>			或廢止核准等事由，而無其他適當之保證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保證型基金適用】	保護型保本基金，故刪除之。以下款次挪前。
<u>二十四</u>	<u>二</u>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u>二十七</u>	<u>二</u>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u>二十六</u>			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u>二十八</u>			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配合調整條次。
<u>二十六</u>	<u>一</u>		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以第四條載明之到期日淨資產價值通知受益人，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 <u>十五</u> 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 <u>第二十七</u> 條之處理程序。	<u>一</u>			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以第四條載明之到期日淨資產價值通知受益人，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 <u> </u> 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 <u>第二十九</u> 條之處理程序。	配合調整條次及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u>二十六</u>	<u>二</u>		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後，在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剩餘財產等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仍視為有效。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u>二十七</u>			本基金之清算	<u>二十九</u>			本基金之清算	配合調整條次。
<u>二十七</u>	<u>二</u>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 <u>第二十五</u> 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 <u>第二十五</u> 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u>二十九</u>	<u>二</u>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 <u>第二十七</u>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 <u>第二十七</u> 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調整條次及新增款次。
<u>二十七</u>	<u>三</u>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 <u>第二十五</u> 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u>二十九</u>	<u>三</u>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 <u>第二十七</u> 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調整條次及款次。
<u>二七</u>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	<u>二七</u>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	參照其它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基金信託契約			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十七			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十九		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 <u>若基金清算時仍有預扣稅款尚未退稅，清算人得就其他部分先行分配，預扣稅款得於退稅完成後，三個月內再行分配。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u> 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類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十七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二十九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五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條次異動酌修文字。
三十一			會計	三十三		會計	配合調整條次。
三十一	一		<u>本基金以南非幣為記帳單位。</u>				本基金以南非幣為計價貨幣，故增列之。以下項次挪後。
三十二			幣制	三十四		幣制	配合調整條次。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以 <u>四捨五入方式算至南非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u> 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u> 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	本基金以南非幣為計價貨幣並配合條次異動酌修文字。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基金信託契約				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 容	條	項	款	內 容	
			不在此限。				限。	
三十三			通知、公告	三十五			通知、公告	配合調整條次。
三十三	一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十五	一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或保證機構之更換。【保證型基金適用】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保護型基金適用】	本基金為保護型之保本基金，故酌修文字。
三十三	二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三十五	二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或保證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保證型基金適用】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保護型基金適用】	本基金為保護型之保本基金，故酌修文字。
三十三	三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為依法送達。</u>	三十五	三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三十三	三	二	公告： <u>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u>	三十五	三	二	公告：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酌修文字。
三十三	四	一	依前項第 <u>（一）</u>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三十五	四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三十三	四	二	依前項第 <u>（二）</u>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十五	四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三十三	四	三	同時以第 <u>（一）</u> 、 <u>（二）</u>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十五	四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三	六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應					配合法規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基金信託契約				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 容	條	項	款	內 容	
十三			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修正之可能，增列彈性條款。
三十四			準據法	三十六	一		準據法	配合調整條次。
三十四	四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故增列之。
三十五			合意管轄	三十七			合意管轄	配合調整條次。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酌修文字。
三十七				三十九			生效日	配合調整條次。
三十七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三十九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須經金管會核准。

本基金經金管會 104 年 6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5078 號函予以修正信託契約，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十三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以下內容略）	第三十三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月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以下內容略）	依投信投顧公會 104 年 4 月 24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6081 號函規定，並參考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內容，修正基金投資組合公布之方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式及內容文字。

本基金經金管會 105 年 3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6932 號函予以修正信託契約，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於國外債券及國外證券相關商品，依下列規定計算之：</u> （一）國外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以買價、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u>若無法取得上述彭博資訊（Bloomberg）時，將以路透社（Reuters）、經理公司洽商債券交易對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二）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於國外債券及國外證券相關商品，依下列規定計算之：</u> （一）國外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以買價、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u>若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上述彭博資訊（Bloomberg）時，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債券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 （二）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成立評價委員會並參酌最新之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正本條文部分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博資訊（Bloomberg）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主，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伍、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企業在收入的認列下存有舞弊風險，企業管理階層可能在為達成預算目標壓力下，產生虛增收入之企圖。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係依照信託契約內容約定費率收取管理費或銷售費，故收入計算之正確性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本會計師抽核選樣合約，權視合約內容之收入認列是否正確，並檢視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261,859,312	17	\$ 70,576,712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六）	116,761,410	7	385,421	-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六）	17,534,127	1	17,017,403	1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3,519,787	1	5,704,861	1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	588,000,000	37	992,900,000	6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及二六）	4,093,421	-	5,640,267	-
流動資產總計	1,001,768,057	63	1,092,224,664	66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10,605,500	26	389,410,327	2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三、四、十一及二六）	7,976,984	-	3,158,126	-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十二及二六）	39,754,018	2	-	-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2,626,800	-	2,069,411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8,278,324	1	10,168,021	1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四、十四及二六）	108,098,812	7	142,434,930	9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0,626,500	1	19,132,962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7,966,938	37	566,373,777	34
資 產 總 計	\$ 1,599,734,995	100	\$ 1,658,598,441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六及二六）	\$ 14,385,911	1	\$ 15,402,210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十二及二六）	10,383,076	1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31,838,139	2	29,727,083	2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4,063,542	-
流動負債總計	56,607,126	4	49,192,835	3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及二六）	3,537,519	-	19,242,205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十二及二六）	29,612,723	2	-	-
負債準備（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3,182,325	-	3,174,719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068,837	-	3,771,650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401,404	2	26,188,574	2
負債總計	97,008,530	6	75,381,409	5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 本	1,420,000,000	89	1,420,000,000	86
資本公積	844,284	-	844,284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0,583,780	5	70,639,415	4
特別盈餘公積	28,225,142	2	15,134,613	1
未分配盈餘	15,101,354	1	104,023,975	6
保留盈餘總計	123,910,276	8	189,798,003	11
其他權益	(42,028,095)	(3)	(27,425,255)	(2)
權益總計	1,502,726,465	94	1,583,217,032	9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599,734,995	100	\$ 1,658,598,4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林弘立



經理人：陳宗熙



主辦會計：徐依鈴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二二及二六）				
管 理 費	\$ 218,677,982	99	\$ 261,602,371	99
銷 售 費	<u>1,862,015</u>	<u>1</u>	<u>2,571,524</u>	<u>1</u>
營業收入合計	<u>220,539,997</u>	<u>100</u>	<u>264,173,895</u>	<u>100</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二四、二五及二六）				
員工福利費用	151,178,185	69	163,668,974	62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303,375	8	2,733,230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67,143,360</u>	<u>30</u>	<u>99,762,606</u>	<u>38</u>
營業費用合計	<u>235,624,920</u>	<u>107</u>	<u>266,164,810</u>	<u>101</u>
營業損失	(<u>15,084,923</u>)	(<u>7</u>)	(<u>1,990,91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六）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損益份額	35,798,013	16	93,872,207	36
利息收入	7,005,764	3	7,892,355	3
ETF 基金收入	799,629	-	14,528	-
處分投資利益	38,851	-	4,691,999	2
兌換淨損失	(2,174)	-	(429,480)	-
利息費用	(747,920)	-	(8,18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損失	(1,087,631)	-	(4,079,640)	(2)
其他收入	130,337	-	53,115	-
其他支出（附註二一）	(<u>17,640,710</u>)	(<u>8</u>)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294,159</u>	<u>11</u>	<u>102,006,896</u>	<u>39</u>
稅前淨利	9,209,236	4	100,015,981	38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5,071,164</u>	<u>2</u>	(<u>572,332</u>)	-
本年度淨利	<u>14,280,400</u>	<u>6</u>	<u>99,443,649</u>	<u>3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26,193	-	\$ 727,917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5,239)	-	(165,14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稅後)	820,954	-	562,7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02,840)	(6)	(8,575,754)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14,602,840)	(6)	(8,575,754)	(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781,886)	(6)	(8,012,985)	(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98,514	-	\$ 91,430,664	3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林弘立



經理人：陳宗熙



主辦會計：徐依鈴





永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數 (股)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存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小 計	其 他 權 益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2,000,000	\$1,420,000,000	\$1,420,000,000	\$ 844,284	\$ 64,696,362	\$ 421,312	\$ 59,430,526	\$ 124,548,200	\$ 4,017,557	\$ 4,017,557	\$ 4,017,557	\$ 4,017,557	\$1,530,560,540
逐週適用之影響數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42,000,000	1,420,000,000	1,420,000,000	844,284	64,696,362	421,312	63,448,083	128,566,757	4,017,557	(4,017,557)	(18,449,501)		1,530,560,540
106 年度盈餘損益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943,053	-	(5,943,05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4,713,301	(14,713,301)	-	-	-	-	-	-
本公司股票現金股利	-	-	-	-	-	-	(38,774,172)	(38,774,172)	(38,774,172)	-	-	-	(38,774,172)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99,443,649	99,443,649	-	-	-	99,443,649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62,769	562,769	(8,575,254)	-	-	(8,012,98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0,006,418	100,006,418	(8,575,254)	-	-	91,430,66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2,000,000	1,420,000,000	1,420,000,000	844,284	70,639,415	15,134,613	104,023,975	189,798,003	189,798,003	(27,425,255)	-	-	1,583,217,032
107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944,365	-	(9,944,36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090,529	(13,090,529)	-	-	-	-	-	-
本公司股票現金股利	-	-	-	-	-	-	(80,989,081)	(80,989,081)	(80,989,081)	-	-	-	(80,989,08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14,280,400	14,280,400	-	-	-	14,280,400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20,954	820,954	(14,602,840)	-	-	(13,781,886)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5,101,354	15,101,354	(14,602,840)	-	-	498,51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2,000,000	\$1,420,000,000	\$1,420,000,000	\$ 844,284	\$ 80,583,780	\$ 28,225,142	\$ 15,101,354	\$ 123,910,276	\$ 123,910,276	(42,028,095)	\$ -	\$ -	\$1,502,726,46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林紀立



經理人：陳宗熙



主辦會計：徐依鈴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209,236	\$ 100,015,981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810,764	1,493,619
攤銷費用	1,492,611	1,239,6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087,631	4,079,640
利息收入	(7,005,764)	(7,892,355)
利息費用	747,920	8,188
ETF 基金收入	(799,629)	(14,5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5,798,013)	(93,872,207)
處分投資利益	(38,851)	(4,691,999)
租約修改利益	(90,33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16,724)	2,937,07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4,900,000	(61,686,4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59,868	(747,7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7,345)	(519,52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11,056	(719,722)
合約負債減少	(16,720,985)	(21,251,098)
負債準備增加	7,606	8,889
收取之利息	8,020,028	8,045,914
支付之利息	(747,920)	(8,188)
支付之所得稅	(4,825,659)	(6,497,7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7,035,493</u>	<u>(80,072,6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645,429)	(783,27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0,660	23,100,205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369,671)	(1,212,215)
取得無形資產	(2,050,000)	(1,068,995)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34,209,273	(\$ 20,000,000)
收取之股利	<u>799,629</u>	<u>14,52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0,835,538</u>)	<u>50,2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928,274)	-
發放現金股利	(<u>80,989,081</u>)	(<u>38,774,172</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4,917,355</u>)	(<u>38,774,172</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91,282,600	(118,796,61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576,712</u>	<u>189,373,322</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1,859,312</u>	<u>\$ 70,576,7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林弘立



經理人：陳宗熙



主辦會計：徐依鈴



陸、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南非幣2021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236181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美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1 4 日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南非幣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債券—按市價計值（成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574,550,714.86 元；107 年						
12 月 31 日 616,708,754.05						
元）（附註三）	\$604,975,061.04	67		\$645,902,310.72	72	
銀行存款	385,459.85	-		372,753.17	-	
定期存款（附註五）	7,109,965.47	1		6,842,388.96	1	
應收利息（附註三）	10,487,667.46	1		11,247,796.97	1	
利率交換合約（附註三及八）	277,305,458.74	31		231,053,006.02	26	
資產合計	900,263,612.56	100		895,418,255.84	100	
負 債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68,697.02	-		68,141.96	-	
其他應付款	96,668.26	-		152,289.89	-	
負債合計	165,365.28	-		220,431.85	-	
淨 資 產	\$900,098,247.28	100		\$895,197,823.99	1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61,906,668			66,461,667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14.5396			\$13.469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弘立



總經理：陳宗熙



會計主管：曾雅芳





永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南非幣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南非幣元

投資 種類	金額	估已發行金額之百分比		估淨資產		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債券—按市價計值						
政府公債						
South Africa (REP OF) Ser R208 6.75% 31MAR2021		\$604,975,061.04	\$645,902,310.72	0.69	0.75	72
銀行存款		385,459.85	372,753.17	-	-	-
定期存款		7,109,965.47	6,842,388.96	1	1	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87,627,760.92	242,080,371.14	32	27	27
淨資產		\$900,098,247.28	\$895,197,823.99	100	1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弘立



總經理：陳宗熙



會計主管：曾雅芳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南非幣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期初淨資產	\$895,197,823.99	99	\$922,403,582.71	103
收入（附註三）				
利息收入				
債券	42,489,433.36	5	45,928,197.20	5
定期存款	465,772.84	-	548,445.25	-
銀行存款	15,458.97	-	18,761.90	-
其他收入	0.31	-	-	-
收入合計	42,970,665.48	5	46,495,404.35	5
費用				
保管費（附註六）	813,235.40	-	808,241.05	-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	46,576.83	-	54,853.23	-
其他費用	100.00	-	100.00	-
費用合計	859,912.23	-	863,194.28	-
本期淨投資收益	42,110,753.25	5	45,632,210.07	5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63,187,955.48)	(7)	(98,111,407.25)	(11)
已實現資本損失（附註三及八）	(21,505,616.71)	(2)	(20,814,467.48)	(2)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47,483,242.23	5	46,087,905.94	5
期末淨資產	\$900,098,247.28	100	\$895,197,823.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弘立



總經理：陳宗熙



會計主管：曾雅芳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南非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保護型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於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成立並開始投資，存續期間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地區，主要為南非與英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對象所在地）。本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之標的，主要為南非政府發行之債券，以確保基金到期日得依約定達成保本比率之淨值。本基金除投資於固定收益產品之外，為增加投資效率，將投資於利率交換契約，該利率交換契約屬非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應行注意事項」之規範。

本基金保本比率為本金之百分之一百。但如因國內外政府法令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利息所得之扣繳稅率有變更時，本基金之保本比率應依該扣繳稅率之變更幅度比例調整之。

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計算方式為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到期償還之票面金額，加計從事利率交換所獲得之期末收入金額，再加計未用於利率交換之債券票息收入與再投資收益，並減去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本基金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09 年 2 月 12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核准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因是無需編製可分配收益表。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債券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國外債券之價值以下列方式評價：

以資產負債表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並依序以買價、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資產負債表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上述彭博資訊 (Bloomberg) 時，將以路透社 (Reuters)、經理公司洽商債券交易對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

本基金持有之債券，依上述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

(四) 衍生工具－利率交換合約

利率交換之交易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紀錄。對所投資利率交換合約之價值以下列方式評價：以資產負債表日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五) 證券交易損益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係於成交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另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計算。

(六) 所得稅

國外投資之收益於給付時按各國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列為所得稅費用。

國內利息收入被扣繳之稅額，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所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因是列為所得稅費用。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公允價值衡量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報價之輸入值，本基金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五、定期存款

本基金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定期存款將分別於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到期，其利率區間分別為 6.7% 及 6.8%~7.3%。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經理費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八（0.8%），由經理公司於成立時計算存續期間的總報酬，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南非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九（0.09%），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七、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八、金融工具

（一）衍生工具

本基金於 108 及 107 年度承作利率交換之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之已實現資本損失分別為 23,702,308.66 元及 23,232,966.71 元。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名目本金）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項 目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到 期 日	每 半 年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收 取 利 率 區 間	公 允 價 值	信 用 風 險 (最大潛在 曝 險 金 額)
利率交換合約	\$ 605,338,264	110/03/31	6.75%	57.591761%	\$277,305,458.74	\$277,305,458.74

107年12月31日						
項 目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到 期 日	每 半 年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收 取 利 率 區 間	公 允 價 值	信 用 風 險 (最大潛在 曝 險 金 額)
利率交換合約	\$ 649,755,360	110/03/31	6.75%	57.591761%	\$231,053,006.02	\$231,053,006.02

（二）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利率變化可能影響債券以及利率交換合約的價格。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呈反向關係，當利率向上變動而使債券價格下跌時，本基金之資產可能有損失之風險，進而影響基金淨值。利率上升也可能損及利率交換合約的價格，使基金資產可能有損失之風險，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另本基金利率交換合約之交易對手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另本基金屬利率交換合約部分，係以投資南非政府公債所獲得之票息，與交易對手進行利率交換，故無重大之流動性或現金流量風險。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證券投資信託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達法令遵循及符合契約規範之需求，本基金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之資訊系統以達風險警示之作用，並加以辨認與衡量各類風險之水位，以利投資研究單位及管理階層能有效控管各項可衡量之風險。

本基金就委託資產之投資組合，依其風險屬性採取最適當的風險管理，決定投資組合的資金配置，取得風險與報酬之間的最佳取捨點。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7 年 11 月 2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060 號核准修正)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

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

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

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核備修正)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 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 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 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 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玖、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為建立經理公司基金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之價值計算，依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設立基金評價委員會。

一、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召開評價委員會：

- (一) 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且連續達三十個營業日以上；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且連續達三個營業日以上；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且連續達三個營業日以上；
- (四) 發生其他情事，且召集人認為有開會必要。

依前項規定召開評價委員會後，如該有價證券經二十個營業日，仍無合理價格或市場報價，應再重新評價。

二、評價委員會應就事件發生原因及影響之評估及建議採行之評價方法，討論並決議擬採用之計算方式，評價方法可為下列方法之一：

- (一) 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 (二) 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三) 彭博等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
- (四) 於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期間之可對應指數報酬率作為價格變動之參考；
- (五) 發行公司財報或基金公司公告之淨值等資訊；
- (六) 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 (七) 其他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拾、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南非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3,588 億美元（2019）
經濟成長率	0.4%（2019）
主要進口項目	工具機、石化產品、科學儀器、食品
主要進口來源	中、德沙烏地阿拉伯、美、奈及利亞、印度、日、英
主要出口項目	黃金、鑽石、白金、其他金屬及礦產品、工具
主要出口市場	中、美、日、波扎那、德、納米比亞、印度、英

資料來源：南非統計局、經濟部國貿局。Bloomberg；IMF

南非國家統計局(Statistics SA)公布2019年南非實質國內生產總值(GDP)成長0.4%，較2018年0.8%下滑。南非國營電力公司Eskom燃煤發電廠日漸老舊，2019年數次無預警採取限電措施，重創製造業、礦業及零售業，南非總統Cyril Ramaphosa更數度召集Eskom緊急會議要求提出短期及長期解決方案，再加上持續不確定的鐵礦石政策環境，營運成本上升，以及勞工動盪等因素制約，和全球貿易前景不確定，令南非主要產業採礦業持續面臨壓力，也使得南非經濟增長放緩。

2. 主要產業概況（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 礦業

南非是世界礦產最豐富國家之一，目前其礦產額約為整個非洲之半，2018年產值占國內生產總值的7.3%，主要礦產如金、鉻、鑽石、鉑金、鈹等，生產量均占世界重要地位，亦是世界上重要黃金、鉑金和鉻出口國，2018年礦產品出口額占出口總額25%。南非鉑金礦群蘊藏量為全世界的80%；鑽石產量約占世界的9%，南非德比爾斯(De Beers)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鑽石生產和銷售公司，總資產200億美元，其營業額一度占世界鑽石供應市場90%的份額，目前仍控制著世界粗鑽石貿易的60%。2013年3月礦產資源部公布10億元的含鐵礦產(Ferrous minerals)擴張計畫，這是南非大型在錳礦產業的新投資計畫；南非政府計劃本地保留鑽石利潤，預計於2023年自行切割與提煉70%的鑽石。

■ 銀行服務業

在南非銀行金融服務業一直都是該國GDP重要正貢獻來源之一，南非銀行業相當發達，在南非政府及金融法規管控情況下，各銀行運用嚴格的風險管理體制和優良的公司治理系統推展各類業務，也因此2008年全球金融風暴時，受影響程度遠低於其他國家之銀行業。

南非目前零售銀行市場由四大銀行聯合壟斷，該4家銀行是南非聯合銀行（ABSA），南非標準銀行，第一國民銀行（FNB）和Nedbank銀行，上述4大銀行集團總資產約占銀行業總資產逾八成。

■ 機械業

南非機械類產品主要以進口為主，僅少數廠商生產金屬板成型機械（Sheet Metal Forming）。南非機械類（含機械、電機、電器等HS CODE 84及85等二大類產品暨零組件）主要進口來源為中國大陸、德國、美國、義大利、越南、日本等，臺灣出口南非機械主要的項目為機器零件及附件、自動資

料處理機、機動車輛電氣照明或信號設備、橡膠或塑膠加工機、切削金屬用車床、金屬加工用綜合加工機、木材加工工具機、工具機零件及附件、鍛造金屬加工工具機等。

■ 汽車業

汽車工業雖為南非發展多年主要工業之一，但其整車零組件現階段仍仰賴進口。有鑒於此，南非政府於2013年實施汽車生產發展計畫（Automotive Production Development Program, APDA），以取代1995年所實施的汽車工業發展計畫（Motor Industry Development Program, MIPA），該計畫預計將可長期協助本國汽車產業發展，並使整體產業提升競爭力，目標在2020年提升南非汽車生產量至120萬輛，並且加強本地零配件之製造與供應。南非2019年全年累積新車銷量536,626輛，南非汽車工業協會(NAAMSA)預測2020年新車銷量將增長2.0%至549,000輛。2019年全年出口量也較2018年成長10.2%，達386,863輛，預計2020年出口量達400,000輛。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三）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17	17.782	13.163	13.726
2018	15.4068	11.5711	14.3812
2019	15.7197	12.9527	13.9763

資料來源：Bloomberg

註：間接報價法：1美元可兌換多少南非幣，價格越高代表該幣對美元貶值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元)		數目		金額 (10億美元)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360	341	865	978	1,716	N/A	192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Stock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10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52,736	56,597	392	343	393	N/A	2,151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Stock Exchanges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8	2019	2018	2019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37.3	N/A	14.09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Stock Exchanges

*FTSE/JSE南非綜合指數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須定期公佈期中報及年報，年報中須包含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詳盡的現金流量變動表，此外，公司重大宣佈事項發佈前，須先經過約翰尼斯堡證交所同意。

(四) 證券交易方式

1. 交易所：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JSE）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Johannesburg Stock Exchange, JSE) 成立於1887年11月8日。成立之初主要是為金礦開發籌資，此後融資方向開始多元化，目前礦業股仍占相當地位，但工業和金融股已成為交易所的主角。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am~17:00pm。

3. 交易制度：交易制度已電腦化，並有集中化交易系統（ centralized trading system）。

4. 交割制度：股票交易T+5，債券交易T+3

5. 上市股票種類：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衍生性商品、貨幣市場工具。

(五) 外國人買賣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1. 限制：依據南非銀行修正法規定，外資持有銀行股15%以上或保險公司25%股權，需得到南非銀行及保險註冊機關認可。

2. 資本利得：免稅。

3. 股利所得：為0%。

4. 印花稅：為0.25%。

5. 手續費：依券商而定。

三、南非政府債券概況

南非擁有全非洲最成熟的固定收益市場，擁有不同天期的殖利率曲線。南非政府財政部（National Treasury）發行91天、182天、273天和364天期的國庫券（Treasury T-bills），通常在每週五拍賣，但南非政府財政部也可能用私募方式發行。南非政府公債（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Government Bond）的發行是為了支應財政需求，僅有主要交易商才有資格參與初級市場拍賣。現在南非政府公債僅有8個主要交易商，分別為巴克萊銀行（Barclays Plc），南非標準銀行（Standard Bank Group Ltd），渣打銀行），Ghana Commercial Bank Ltd.，Ecobank Ghana Ltd，法興迦納銀行（SG-SSB Ltd.），迦納農業發展銀行（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Bank of Ghana）和 Access Bank Plc（ACCESS）。

依據南非財政部2020年財政預算書摘要報告：

(一) 2019年南非經濟僅增長0.4%，且經濟前景依然嚴峻，2020年經濟增長率預計為0.9%，通貨膨脹率為4.5%。

(二) 預估2020/2021財年，南非財政支出預計為1.95萬億蘭特（約合1282億美元），占GDP的36%，財政收入僅為1.58萬億蘭特，占GDP的29.2%，財政赤字將增加

至GDP的6.8%。預計南非債務總額將在2022/2023財年達到GDP的71.6%。

- (三) 未來三年內，2020年預算提議削減總額達2610億蘭特，包括國家和省級部門的工資支出減少了1,602億蘭特，和國家公用事業費用等。
- (四) 南非國家電力公司Eskom間歇性拉開限電是遲滯南非經濟增長的重要因素，南非預計將繼續為陷入財務困境的國有企業撥款，使其恢復運營和實現財務穩定。中期預算補充總額達1,111億蘭特，其中600億蘭特將提供予南非國家電力公司Eskom和南非航空South Africa Airline。
- (五) 因增加新的稅收可能會損害南非經濟復甦能力，儘管財政赤字占GDP比重較高，南非仍將繼續降低個人所得稅以刺激消費，並提議降低公司所得稅率以提高南非企業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國際投資者投資南非本國幣政府債券比例雖較去年度減少，但佔比仍為最高。根據2019年底南非本幣政府債券持有者分析，國際投資者佔37.1%，境內投資者佔62.4%(退休基金24.9%、貨幣機構16.7%、保險業6.1%，其他金融業14.7%，其他0.5%)，顯示南非資本市場的深度及彈性。然而，由於國際投資者持佔比相對較高，當投資者風險情緒變動時，國家會面臨資本外流和匯率波動的风险，例如：南非經濟增長惡化或新興市場國家利率快速上升等事件，可能導致國際投資者資金快速外流。

Figure 7.3 Ownership of domestic bon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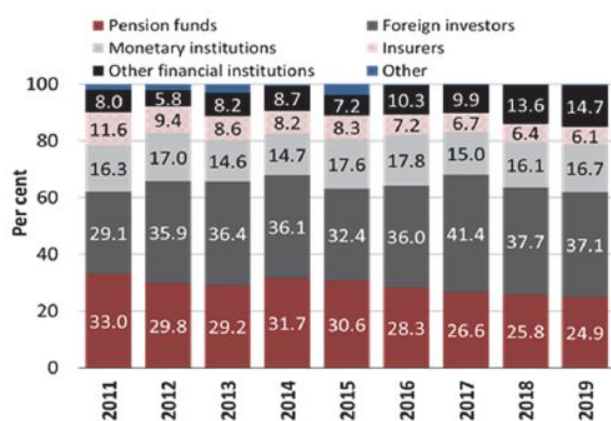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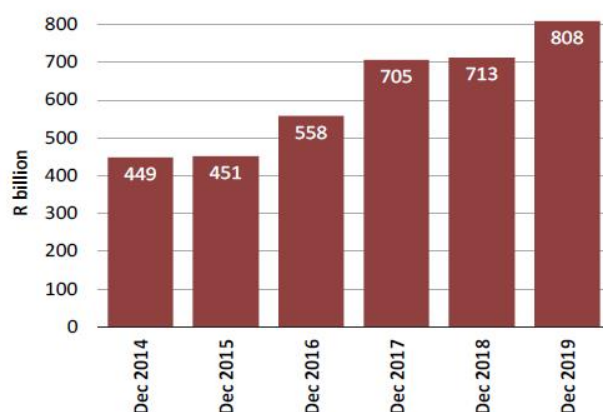


Figure 7.4 Domestic bonds held by foreign investors



Source: Share Transactions Totally Electronic

南非政府2019年底2、3、5及10年期公債殖利率分別為6.852%、7.152%、7.825%及9.036%，高於多數核心工業國家公債的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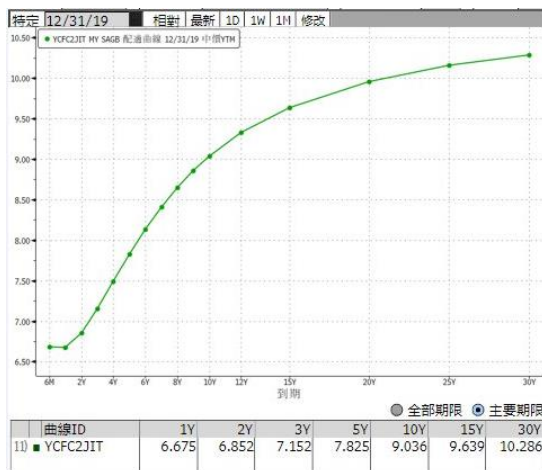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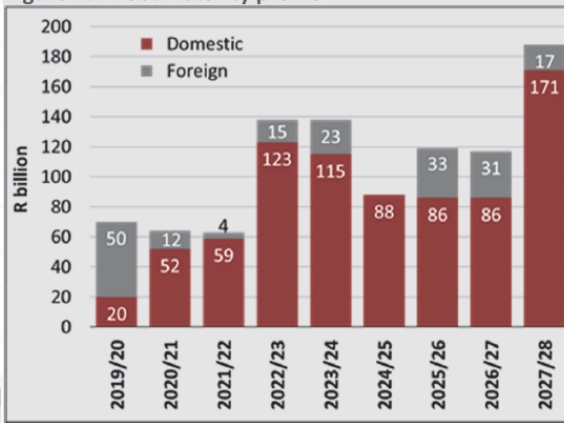


Figure 7.2 Debt maturity profile



Source: National Treasury

據一般市場約定，南非政府公債報價方式為殖利率報價，非價格報價。T+3交割。

經理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弘立



地 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13 樓及 14 樓